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6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賴文智

被告 毛重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被告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，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而本件被告起訴時住所地係在臺北市信義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稽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起訴狀內雖記載被告之住所地為「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○路0段000巷000號」，然本院函請員警至該址查訪之結果，被告已搬遷6年未居住上址，業經新北市政警察局淡水分局於114年2月12日函覆在卷，自難僅以原告片面之記載而逕為被告住所之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及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03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04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6 書記官 陳香君